

教学组织保障体系

一、教学质量管理的组织架构

1. **教务处及各教学单位。**学校实施教学工作分级管理，以教务处为主导，各教学单位为主体，教学基层组织为基础，教务处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，在校长和分管副校长的领导下，负责全校教学建设、教学运行管理和教学改革，通过计划、协调、调控、服务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是学校教学质量运行监控的实施主体。

2. **教学质量评价中心。**教学质量评价中心成立于2009年，该中心在校长和分管副校长的领导下，替学校教学把关，为师生服务，组织实施评教、评学、评管，对本科教学各环节、全过程进行有效监控，促进教学工作持续改进，教学质量持续提高，是组织学校自我评估和教学质量监测的专门机构。

3. **学校教学专家委员会。**教学专家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建设、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咨询机构。其成员是长期从事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的教师，有丰富的教学经验，熟悉教学规律，主要负责对教学和教学管理进行研究、咨询、评估和指导，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力量。

4. **学校教学督导组。**聘请一批有丰富教学与管理经验的退休老教师组成教学督导组。这些督导员责任心强，管理经验丰富，在教学

中有较高的威望，主要负责督教、督学和督管，是日常教学工作过程监督的主要力量。

5. 学生教学信息团。学生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主体，对学校的教学工作感受最深，最有参与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。为了进一步延伸教学运行监控的视角与触角，了解各教学单位的教学动态，切实克服教学各项工作中的盲点，建立学生信息员队伍是全方位加强教学质量监控的有效途径，学生教学信息团是学生自治组织，隶属校学生会学风建设部，业务上受教学质量评价中心的指导。

6. 各教学单位教学建设与督导委员会。在学校教务处和教学质量评价中心指导下成立，是各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组织机构，具有教学专家和教学督导的双重职能，由本单位教学经验丰富，业务水平高的有关领导和教师担任，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教学评价与督导工作。

二、教学基层组织建设

2014年，按照《湖北民族学院教学基层组织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强化教学基层组织在教学建设与改革中的地位和作用，加强课程、队伍、教材、实验室以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，有效地推动了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。设有一级基层教学组织75个，其中专业建设组54个、公共课程建设组14个、实验教学中心4个，实践创新中心3个。同时，在一级基层教学组织的基础上，部分教学单位设置了二级基层教学组织（课程教学团队）37个，分工更加明确，结构更加优化，有效推动了各项教学工作。

三、教学支持保障系统

教学支持保障系统主要由教学辅助系统（含图书馆、教学医院、学报、运动场馆、实验中心等）、行政管理系统（除教学管理外的其他行政职能部门）、后勤服务系统（含后勤管理、后勤产业集团、学生公寓等）和教学激励与学生资助系统等四个部分组成。各系统牢固树立服务育人、管理育人的理念，以人才培养为核心，密切配合，协调有序，确保教学工作正常运转。

2014年，学校新建5万余平方米综合教学大楼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，新增学生公寓2栋，改造运动场馆，实现校园道路全部黑色化，实施美丽校园绿化工程，新增绿化面积12000余平方米，极大地改善了办学条件和育人环境。

学校建立了一整套教学激励机制。设立清江名师计划、教学明星奖、教学优质课奖、优秀教学成果奖、优秀教学管理奖、先进教学基层组织奖等，鼓励广大教师潜心于教学，把教学工作考核纳入各教学单位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学校建立校级奖学金制度和贫困学生资助制度。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“以奖代补、以劳换补”，加大勤工助学经费的投入，逐步实现无偿资助到有偿锻炼的转变。